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50,000	52,000	8,000	42,000	60,000
丰元精细	0	0	1,000(见下注)	0	1,000
丰元汇能	50,000	68,000	1,000	41,000	69,000

注:

1.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度新增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60,000万元基础上,将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丰元精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至1,000万元;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至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22,263.35	2,759,183,809.86
负债总额	2,151,777,197.80	1,612,699,997.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48,512,727.56	1,609,467,510.99
银行贷款总额	437,990,000.00	239,990,000.00
净资产	1,159,045,065.55	1,146,483,811.9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0,258,360.70	256,202,810.85
利润总额	-282,952,658.36	-14,777,945.40
净利润	-244,646,470.56	-12,561,253.59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68,972.04	83,655,147.40
负债总额	29,231,976.78	15,131,893.8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231,976.78	15,131,893.8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	67,036,995.26	68,523,253.6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817,651.67	13,207,946.51
利润总额	7,846,703.17	1,976,670.22
净利润	5,885,027.38	1,486,258.34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3,870,901.24	1,572,592,232.86
负债总额	912,265,719.21	888,798,448.9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7,406,520.09	544,939,249.81
银行贷款总额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净资产	701,605,182.03	683,793,783.9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9,986,887.69	131,240,824.29
利润总额	-104,315,014.16	-23,748,530.80
净利润	-74,430,057.46	-17,811,398.10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锂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3,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9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和8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分别投资购买1艘平板货船,投资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艘,包含购买及改造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2项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公司下属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轮渡公司”)及其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轮渡子公司”)拟分别投资购买1艘平板货船,投资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艘,包含购买及改造等费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购买目的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保有量快速增加,进出海南岛的新能源汽车量逐年攀升。新能源汽车存在较大的火灾风险,其动力电池存在易发生自燃、燃烧温度高、燃烧速度快、火场环境复杂、易发生复燃、扑救难度大、起火后附带损失较大等特性。

根据交通运输部《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高峰期服务保障能力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公司需提升新能源车专班船舶运输能力,并于2025年春运开始前投入不少于2艘满足安全技术条件的滚装货船。

鉴于上述因素,同时考虑到新造船舶的设计、建造等一系列步骤耗时长,因此,选择购置船舶进行改造以满足实际需求。投资购买2艘平板货船投入使用,能够实现新能源汽车过海专班专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运输安全隐患,亦是对旺季和超高峰期运输的强力保障。

根据装载要求,项目所购置的船舶将用于运输新能源汽车,不载旅客,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二)项目投资内容

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拟分别投资购买1艘平板货船,项目投资额不超过7500万元/艘,包含购置、税费、改造等所有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拟购目标船型总吨5000以上,船长100-130米,船宽20-28米,吃水约4.2米,船速10节左右,近海航区,船龄5年以下。

(三)项目经济性评价

经测算,轮渡公司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73%,静态投资回收期(运营期起)为10.4年。轮渡子公司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56%,静态投资回收期(运营期起)为11.2年。

(四)项目存在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改造设计风险、改造时间风险、证书办理风险、船舶购置风险、船员不足风险、安全风险、财务风险等,经风险评估,该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分别购买1艘船舶,投资额不超过7500万元/艘,其中,船舶购置金额不超过船舶资产评估备案金额,授权经营层指导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具体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7日(周二)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6.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目前公司重整审批工作顺利推进中;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签署基础上取得积极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3、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人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全资持有的三级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控股的二级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4、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孙黎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李景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张彤先生为主任委员,管健先生、李景新先生、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刘朝安先生为主任委员,杨汉彦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程德俊先生为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程德俊先生为主任委员,石林丛女士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李晓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5月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9,161,625股的4.69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2024年5月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11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0股。

● 截至2024年8月11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9,161,625股的4.697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下股东	17,812,326	4.6978%	IPO前取得:17,799,9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0	0.0000%	2024/5/14-2024/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3,790,000股	17,812,326	4.69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上海景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减持计划价格区间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九次分红,2024年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9	1.0482	1.04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046,038.55	326,169.93	6,129,635.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04,603.86	32,617.00	612,963.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9	0.024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8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8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